

2024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FCCG2025-018

二、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三、中标信息

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甘肃青云志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仁爱路 恒和大厦 1005 室	121.01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建设楞场1座，面积300平方米，开展抚育作业1个林班18个小班，面积200.00公顷。	根据林分实际情况结合小班调查结果，将项目区内的林木划分为五个等级，伐除质量低劣无培育前途的V、IV级木和过密的III、II、I级木，保留生长级高的I、II、III级优良林木及幼苗幼树。同时，对影响保留林木生长的藤蔓、杂灌进行清除，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进行保留。	一年

五、评审专家名单：胡彦龙、李超、张淑芳、盖庆文、高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2%，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4521.2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双湖路 9 号

联系方式: 1332130012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 1 号公寓楼 12 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 18089337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电 话: 18089337737

十、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1 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林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青云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楞场、抚育（标的名称），属于林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青云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青云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王